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融资和赁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国能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其签订《融资租赁相关服务协议》 (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 (含相关费用)每年不超过20亿元,协议有效期两年。

由于国能融资和赁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国能融资租赁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的相 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 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 租赁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 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冬、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508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D座5层

法定代表人: 焦晓佑

注册资本: 7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88604115J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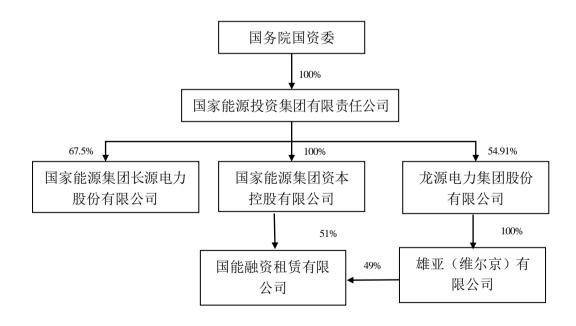
2. 关联方简介

国能融资租赁是国家能源集团内唯一一家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服务单位,主要围绕集团产业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升级于一体的成熟金融产业。根据融资租赁业务类型的不同,划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国能融资租赁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项目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3,302.74	3,065,145.59
净资产	340,171.88	743,470.26
营业收入	90,428.59	22,596.42
净利润	10,545.12	3,298.38

单位: 万元

3. 关联关系图



国能融资租赁是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签订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 站等途径查询核实,国能融资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 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拟与国能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涉及相关资产及服务。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金总额将根据相关设备的总购入价格及双方约定的利息决定。双方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采用浮动利率方式确定租赁利率,租赁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提供同类融资租赁业务所收取利率,具体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加/减)相应的基点。手续费(如有)在订立融资租赁相关服务协议当天国能融资租赁可向公司收取手续费,其条款须不逊于融资租赁行业同业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的条款,且其费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就相同或类似资产类型的融资租赁收取的费率,并在相关书面协议中载明;租赁利息的利率将在根据融资租赁服务协议下订立的每一份融资租赁协议开始时决定。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在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存续期间调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租赁利率将做相应调整,租赁利率调整周期为12 个月。交易金额应在每季度或每年度末支付,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间隔支付。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服务内容

- 1. 为公司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直接租赁相关服务。在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下,承租人选择并确定拟购租赁物的型号、供应商等,并与国能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国能融资租赁与供货方签订购买合同,并根据供货商开具的租赁物增值税发票,向供货商支付租赁物货款。供货方负责向承租人提供租赁物,及后续的维护和保养服务。承租人向国能融资租赁分期支付租金,国能融资租赁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租赁期满,承租人可按照残值办理租赁物购买等手续。
- 2. 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相关服务。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下,承租人与国能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和租赁物买卖合同,国能融资租赁将购买租赁物款项直接支付给承租人。回租不影响承租方对于租赁物的使用权,租赁物仍然保留在承租方固定资产账面,不影响相应的账务处理,国能融资租赁

通过购买合同的约定持有租赁物所有权。承租人向国能融资租赁分期支付租金,国能融资租赁向承租方开具利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租赁期满,国能融资租赁以名义货价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

3. 为承租人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行业发展、业务管理、资产设备管理 及相关法律、税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 交易金额及年限规定

服务协议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承租人与国能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相关费用)的关联交易限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承租人与国能融资租赁发生实际业务时需单独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能融资租赁是专业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专业公司,可以向公司提供优质的融资租赁和相关业务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可以提供新的融资来源,与公司其他融资方式形成金融资源互补;二是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发生的设备购置款及利息可抵税,有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更优的条款实施,交易金额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约为 482.366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 12 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 的关联交易如下: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 (万元)	内容	日期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	956	接受劳务	2023年6月
公司	咨询有限公司	,,,,,,,,,,,,,,,,,,,,,,,,,,,,,,,,,,,,,,,	3.2.3.3.3	, , , ,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	30	接受劳务	2023年6月
限公司	技术有限公司	30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	806	接受劳务	2023年6月
公司	公司工程监理中心	800	按文方分	2023 平 0 万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	58	接受劳务	2023年6月
限公司	咨询有限公司	30	1女又力分	2023 平 6 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	1550 0	采购物资	2023年6月
公司	有限公司	1556.8		
合计		3,406.8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 《融资租赁相关服务协议》;
-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